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2 号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757,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6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廖高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416,118	99.8547	548,300	0.1159	139,300	0.0294

- 2、议案名称：关于按股份回购计划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	1,358,284,318	99.9652	400,000	0.0294	72,800	0.005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廖高尚	1,355,813,341	99.7833	是
3.02	司景忠	1,355,779,255	99.7808	是
3.03	黄嘉颖	1,355,773,162	99.7803	是
3.04	赵锐	1,355,746,555	99.7784	是
3.05	白银峰	1,355,768,467	99.7800	是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李洪辉	1,355,861,663	99.7869	是
4.02	李晓东	1,355,831,046	99.7846	是
4.03	鲍毅	1,355,816,150	99.7835	是
4.04	唐晓晴	1,355,853,275	99.7862	是

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韩明	1,355,815,044	99.7834	是
5.02	杨晓帆	1,355,777,548	99.7807	是
5.03	陈玮	1,355,796,546	99.78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84,712,718	99.6291	548,300	0.2957	139,300	0.07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议、向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